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08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1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1
購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80,728	677,281
銷售成本		(580,237)	(652,571)
毛利		491	24,710
其他收益		1,915	2,367
其他收入		872	3,414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 / 收益淨額	4	(13,641)	20,953
銷售及分銷支出		(9,516)	(9,526)
行政支出		(45,952)	(44,319)
其他經營支出		(110)	(34)
經營虧損	5	(65,941)	(2,435)
融資成本	6	(2,040)	(972)
除稅前虧損		(67,981)	(3,407)
稅項	7	(17)	165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7,998)	(3,242)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0.013元)	(港幣0.001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	4,311
無形資產		32,861	3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12,301
		61,452	64,953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81	100,37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7,186	152,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64	33,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880	3,11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106,422	75,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9	81,721
		409,792	446,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0,337	83,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45	49,891
應付稅項		52,539	52,535
銀行借貸－有抵押	12	90,400	62,667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13	20	42
		276,741	248,743
流動資產淨額		133,051	197,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503	262,7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4	534
		534	534
資產淨額		193,969	262,16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1,659	51,659
儲備		142,310	210,509
總權益		193,969	262,1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971	(255,397)	262,168
匯兌差額	-	-	-	-	-	-	(201)	-	(201)
期間虧損	-	-	-	-	-	-	-	(67,998)	(67,9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770	(323,395)	193,969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2,221	4,576	(205,926)	315,465
匯兌差額	-	-	-	-	-	-	(319)	-	(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	24,410	-	-	24,410
轉入期間盈利或虧損	-	-	-	-	-	(20,481)	-	-	(20,481)
期間虧損	-	-	-	-	-	-	-	(3,242)	(3,2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6,150	4,257	(209,168)	315,833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該物業出售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67,363)	25,48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24	42,299
融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0,668)	(80,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97,207)	(13,16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87 84	72,572 (32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736)	59,0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106,422	106,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9	59,080
銀行透支	(81,495)	-
	36,686	165,708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	(106,422)	(106,628)
	(69,736)	59,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與經營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考慮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60,161	3,829	16,738	580,728
分部業績	(28,685)	(1,221)	(15,815)	(45,721)
未分配支出				(20,220)
融資成本				(2,040)
除稅前虧損				(67,981)
稅項				(17)
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67,998)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75,057	2,224	-	677,281
分部業績	(22,297)	(1,054)	20,916	(2,435)
融資成本				(972)
除稅前虧損				(3,407)
稅項				165
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3,242)

4.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41)	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0,916
	(13,641)	20,953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	18,731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533,890	631,72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25,428	24,506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793	804
折舊		
— 擁有資產	900	981
— 租賃資產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3,480	4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90)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1,165	(3,903)
利息收入	(1,915)	(2,367)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2	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2,038	967
	2,040	972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165)
海外稅項(附註(ii))	<u>17</u>	<u>-</u>
	<u>17</u>	<u>(16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u>
	<u>17</u>	<u>(165)</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海外稅項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當時之稅率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7,9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4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165,973,933股(二零零七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152,488	195,7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963	75,9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7,563	2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86	1,343
減：減值撥備	(121,114)	(121,204)
	<u>137,186</u>	<u>152,095</u>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個月內	98,205	78,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6	5,32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656	-
	<u>100,337</u>	<u>83,608</u>

附註：

本期間本公司就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購買而作出之信貸安排發出公司擔保予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港幣95,691,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12.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81,495	54,334
信託收據	8,905	8,333
	90,400	62,667

13. 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之債務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0	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20	42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	(4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65,974	51,659

15.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0,186	11,085
退休金供款	502	488
	10,688	11,573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約港幣106,422,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204,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該等投資物業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償還之時予以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以美元及港元列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30	11,2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3	863
	5,533	12,071

18.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8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手機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均見下降。由於受到主要供應商的承銷壓力，加上將滯銷型號手機割價促銷所帶來的虧損，毛利減少至港幣5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萬元）。回顧期內之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00萬元增加至港幣6,800萬元。

香港市場概況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前景受到美國的次級按揭危機所困擾，環球金融市場以至大眾消費開支出現逆轉，本地經濟亦無可避免受其影響。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預期流動電話銷售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將降至10%。研究顯示新興市場正值增長期，但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歐洲等則出現飽和現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二零零八年二月統計數據顯示，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普及率達154%，為全球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滲透率最高及最成熟市場之一。新興市場為唯一錄得明顯銷售增長的市場。當中如印度及中國因不少消費者為首次購買流動電話，直接帶動銷售增長。另一方面，香港市場經過多年需求增長後，現正步入成熟期，銷售增長勢將放緩。

激烈減價戰及通訊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已成不變定律。本集團於過去數季度面對諸如平均售價下降等嚴峻考驗。

高檔市場方面，消費者則傾向選擇擁有全面及先進功能的款式。成熟市場不斷推出嶄新型號，當中不乏具備能收看電視之多媒體功能、特大輕觸式屏幕、高像數拍攝功能、方便傳輸文字短訊的完整鍵盤、視像通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載服務及媲美筆記簿電腦的數據管理等功能，此等功能豐富的手機能滿足消費者的新口味。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地全部四家第三代流動通訊(3G)營運商均已透過利用高速下行封包接入(HSDPA)技術，推出3.5G服務。香港的手機服務用戶只要配備合規格的手機，即可體驗和享受各種最新的功能。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在本地市場，受到專攻全功能智能手機的品牌之正面衝擊，例如蘋果iPhone及Research in Motion(RIM)的Blackberry，以至本地層面的HTC Touch系列手機，都帶來直接競爭。蘋果及RIM均在迅速增長的智能手機上取得成功。單以iPhone已旋即從其他傳統品牌中取得全球6.8%之市場份額。據蘋果的公司公佈，iPhone在首季的銷售超過預期，智能手機的熱潮預計將延續至二零零八年。

過去數年，內地遊客來港搜購配備最新設計和功能的高檔手機產品，為本地市場帶來了顯著的銷售貢獻。內地收緊旅客來港的限制，亦對零售市場造成一定影響，其中對電訊業的打擊尤甚。

財務回顧

由於受到主要供應商的承銷壓力，本集團的整體庫存繼續維持於相對高企的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庫存維持約港幣1.18億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億元)。收益表亦額外作出了港幣100萬元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港幣1.18億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7億元)，其中約港幣1.06億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00萬元)已作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流動比率為1.48(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80)，速動資產比率則為1.05(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港幣9,000萬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300萬元)，其中大部分為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以約港幣1.06億元定期存款(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00萬元)及賬面值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00萬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2%(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2.2%)。

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前瞻

本集團憑藉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和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流動電訊科技、硬件及應用上取得獨特優勢。然而，本集團面對持久而激烈的價格競爭，消費者的品味亦難以預測，加上短促的產品週期和無休止的科技競賽，因此必須檢討及調整本身的市場策略和定位。鑑於目前情況，考慮到要紓緩價格競爭激烈所造成打擊，並減低來自主要供應商沉重要求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積極與供應商檢討經營機制，以穩定集團的業務表現。

手機正從通訊設備演變為流動數據工具。蘋果的iPhone正是成功的實證，獲業界評論家譽為「改變遊戲模式」的產品，改寫了手機市場的規則。隨著大量大型電腦科技企業加入投資手機行業，手機潮流無疑會趨向著重功能多於外型的人工智能手機。Gartner預料，七月發行的3G iPhone於二零零八年的目標付運量為1,000萬部。隨著3G版本推出，另一浪iPhone熱潮勢難避免。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在香港的產品及推售政策或因此與行業之新主流有所偏離。

Gartner的報告指出，威脅不僅來自憑藉數據服務優勢推出多功能手機的國際業界，同時亦來自出產平價低檔手機的新冒起競爭者。

面對此兩大方向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重整市場策略以配合新的行業趨勢。本集團憑藉與生產商、網絡商、發行夥伴的緊密合作，加上本身在業界的資歷，將致力重建競爭優勢。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6名員工（二零零七年：96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60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萬元）。

本集團堅守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¹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張永賢先生 ²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¹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張永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獲給予機會取得本公司之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其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被終止，會上並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於本期間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的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6/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No.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globaltech.com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 樓
電話：(852)2425 8888 傳真：(852)3181 9980
電郵： info@globaltech.com